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 号)核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438,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115,81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803,506.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肇庆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投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11,780.35	11,785.94	100.05	2023 年 9 月
2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00	5,613.90	93.56	2023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	1,592.84	63.71	2023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	/	/
合计		20,280.35	18,987.09	/	/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得收益投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招聘生产技术人员等。受项目验收审批流程的进度影响,导致项目验收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

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拟受让本行股份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分别受让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行 131,857,166 股股份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 27,077,810 股股份,分别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和 1.38%,合计拟受让 158,934,97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10%。受让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将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董事会同意认可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的股东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经过国资审批部门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扈广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拟受让本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瑞丰银行
股票代码:	601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 3# 楼 B325、B327、B329、B331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 3# 楼 B325、B327、B329、B331 室
权益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 住所 / 通讯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商业 3# 楼 B309、B311、B313、B315 室 / 浙江省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商业 3# 楼 B309、B311、B313、B315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国资审批部门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圣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28
一致行动人、柯桥交投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公司、受让方	指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天圣投资、柯桥交投与柯桥转型升级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天圣投资、柯桥交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转型升级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857,166 股、27,077,810 股(合计转让 158,934,976 股股份,占瑞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天圣投资、柯桥交投拟以协议方式转让的上市公司共计 158,934,9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2 日
住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 3# 楼 B325、B327、B329、B331 室
法定代表人	施荣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8,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8226762A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45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 3# 楼 B325、B327、B329、B331 室
通讯方式	0575-845618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 日
住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商业 3# 楼 B309、B311、B313、B315 室
法定代表人	舒亚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06315932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和收发广告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商业 3# 楼 B309、B311、B313、B315 室
通讯方式	0575-856738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圣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14%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8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柯桥交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柯桥交投)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圣投资)的控股股东,天圣投资、柯桥交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性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天圣投资任职情况
施荣楠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国强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
吴敏洁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
丁赵英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会主席
胡钢强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杨玲娣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张建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施陈萍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性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柯桥交投任职情况
舒亚明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祥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
聂灵华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
王坚根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会主席
王铁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陈剑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施德倩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施雯楠	女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柯桥交投)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圣投资)95.14%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柯桥交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柯桥交投分别持有瑞丰银行 6.72%和 1.38%股份,故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天圣投资、柯桥交投因自身战略调整等原因,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转型升级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 131,857,166 股股份和 27,077,810 股股份(合计转让 158,934,976 股股份,占瑞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瑞丰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857,166 股、27,077,810 股(各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瑞丰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6.72%、1.38%),合计 158,934,976 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瑞丰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瑞丰银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由 131,857,166 股、27,077,810 股均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由占瑞丰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6.72%、1.38%均减少至占瑞丰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5.5625 元/股的交易价格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 131,857,166 股股份、27,077,810 股股份,合计 158,934,976 股股份,占瑞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瑞丰银行 0 股股份,占瑞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总股本比例
天圣投资	131,857,166	6.72%	0	0%
柯桥交投	27,077,810	1.38%	0	0%
合计	158,934,976	8.10%	0	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转让方:天圣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柯桥交投(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转型升级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天圣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柯桥交投(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瑞丰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两家转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31,857,166 股和 27,077,810 股(各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瑞丰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6.72%和 1.38%),合计 158,934,976 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瑞丰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

(三)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每股价格为 5.5625 元/股,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协议转让方式的价格下限要求(即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

各方同意,受让方购买各转让方所持本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562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84,075,804.00 元,其中转型升级公司向转让方天圣投资、柯桥交投支付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733,455,485.88 元、150,620,318.12 元,合计支付价款 884,075,804.00 元,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各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将股份转让款分期支付给转让方:《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先行支付股份转让的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向天圣投资支付 220,036,645.76 元,向柯桥交投支付 45,186,095.44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6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支付转让价款 3.3 亿元(即向天圣投资支付 273,777,777.78 元,向柯桥交投支付 56,222,222.22 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受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向天圣投资支付 239,641,062.34 元,向柯桥交投支付 49,212,000.46 元)。

(五)协议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六)协议成立和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自取得国资审批部门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后正式生效。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圣投资和柯桥交投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限制。

天圣投资在瑞丰银行股票发行前,曾向瑞丰银行作出如下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目标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瑞丰银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瑞丰银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瑞丰银行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所减持目标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瑞丰银行所有。

柯桥交投在瑞丰银行股票发行前,曾向瑞丰银行作出如下承诺:

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型升级公司将承接天圣投资、柯桥交投的上述承诺。

此外,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转型升级公司就本次受让瑞丰银行股份事宜出具如下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瑞丰银行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国资审批部门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瑞丰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瑞丰银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施荣楠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舒亚明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股票简称	瑞丰银行	股票代码	601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 3# 楼 B325、B327、B329、B33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31,857,166 股、27,077,810 股 持股比例:6.72%、1.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0 股 持股比例: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出让方和受让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按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施荣楠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致行动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舒亚明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72,074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5,351,2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29,1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64,916,39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8,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567,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72,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15,351,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9%,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2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7,623,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9%。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